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全部亲自出席。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福春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报告。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毛春华（股东代表）、代玉玲（股东代表）、于福春（职工代表）。

上述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5 日

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于福春，男，1959 年生，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副主席。持有本公司 A 股 10,140 股。

2、毛春华，女，1965 年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管理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代玉玲，女，1978 年生，会计师。现任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